刘洪度事件的性质及其教训

张　捷　夫

清朝雍正四年（1726年）六月，云南镇沅土府实行改土归流。翌年正月，曾发生土目聚众杀死流官知府刘洪度的事件。关于这一事件的性质，有同志认为是反对改土归流的农民起义，因此是进步的。笔者认为这个结论不妥，不符合历史实际。这个问题关系到历史上国内民族关系，比较复杂。但是，只要我们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进行具体分析，恰当的评价还是不难得出的。本文试图就这一问题谈点粗浅看法，同时谈谈这一事件的教训。如有错误，请批评指正。

一

为便于分析，先简略地谈谈事件的经过。

雍正四年二月，鄂尔泰任云南巡抚管云贵总督事，大力推行改土归流。是年六月，鄂尔泰以土知府刀瀚"人本凶诈，性嗜贪淫。自威远盐井归公，长怀不法。强占田地，阻挠柴薪，威吓灶户，擅打井兵"①的罪名，决定先将刀瀚置于法，然后改土归流。六月十九日，游击杨国华将刀瀚捉获，解押省城。随后撤销印信号纸，改土府为流府，并派威远同知刘洪度署镇沅知府。从而结束了镇沅土司统治的历史。

镇沅改土归流以后，以刀如珍为首的众土目心怀不满。五年正月十七日夜，聚众数百人，冲进府衙，杀死刘洪度等多人。事情发生后，鄂尔泰急调官兵会剿，刀如珍不能敌，纷纷溃散。原土知府刀瀚之母，命其孙刀辅宸迎于军前，官军遂入府城。到三月初四日，刀如珍和其他主要首领叶在皋、刀西明、刀廷贵等人，均被官军捉获处死，招回逃散民众三千余户，尽徙土司、土目于他省安置。

事情的简单经过就是如此。但这一事件的性质怎样呢？首先应从土司制和改土归流谈起。

土司制是元明以来封建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一种特殊的制度，即由中央朝廷任命当地各部族酋长为各级官吏。它和流官的主要不同，一是官职世袭，得之于祖先，而延及子孙，世代为官；二是一般都拥有数量不等的世袭领地，拥有自己的土官、土兵，甚至法庭和监狱；三是除按规定向封建王朝交纳一定数量的贡赋和战时供征调外，其内部事务，朝廷多不干予等。因此，各个土司在其辖区内，拥有至高无上的特权。这种制度早期对维护封建王朝的统治和发展社会生产，曾起过好的作用。但不久就走向反面，变成社会发展的障碍。首先表现在政治上，土司和中央政府之间的矛盾不断尖锐。土司统治区，虽然是封建国家的组成部分，行政上隶属于封建朝廷，但却带有浓厚的割据性。雄踞一方，称王称霸。这样，有的就不甘受中央王朝的节制。再加上封建王朝某些政策和措施不当，如征调频繁，流官妄尊骄横，敲榨勒索等，从而使土司和中央王朝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许多土司不再履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土司和中央王朝之间的战争也不断发生。对这种情况，《明史》作了这样的

概括：土司“叛服不常”，朝廷“诛赏互见”②。土司政权和中央政权这种政治上的不一致，不仅有害于封建国家的统治，而且更直接影响了各族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既不利于封建国家，也不利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进步。

其次，表现在经济上，土司对人民残酷的农奴制压迫和剥削，使少数民族地区生产水平低下，社会经济发展缓慢。土司制度是封建主义的产物，但更带有浓厚的奴隶制色彩。土司在其所辖区域内，拥有种种特权，对人民进行残酷而野蛮的压迫。所谓“彼之官，世官也；彼之民，世民也；田产子女为其所欲，苦乐安危为其所主，草菅人命若儿戏，莫敢有咨嗟叹息于其侧者。以其世官世民，不得于父，必得于子于孙，且数倍蓰，故死则死耳，莫敢与较者”③。在土司统治下的人民，不仅没有什么自由可言，就连生命财产、妻子儿女也非本人所自有。土司“可以任意取其牛马，夺其子女，生杀任情。土民受其鱼肉，敢怒而不敢言”④。人民被土司视为牛马，不仅要榨取血汗，而且还可以随意买卖、转让，甚至杀死敬神祭祖。

土司对人民的压迫是如此残酷，剥削也是令人发指的。土司一般都占有分封世袭，或掠夺而来的大量土地，有的称“公田”，有的称“官庄”，强迫农民耕种。而耕种土司田地的人，即为土司所有，要承担各种苛重的劳役。至于赋税，更是弊病百端。当时，各土司区向封建官府交纳的数额，一般说来并不太大。土司如果按规定的数目征收，人民的负担和附近流官统治区相比是不重的。但土司却随心所欲，任意轻重，使人民的实际负担不知要超出多少倍。镇沅府在雍正四年改土归流时，经清查，“该土府每岁额征米一百石，今每岁应纳米一千二百一十二石零；每岁额征银三十六两，今每岁应纳银二千三百四十八两零。是其征之私橐者，不啻百倍，数十倍；而输之仓库者，十不及一、二，百不及二、三”⑤。

土司的这种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使广大人民的生活贫困不堪，不断流离失所，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因此，废除这种农奴制压迫和剥削，是广大人民的愿望，也是社会生产发展的需要。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要废除这种压迫和剥削，也只能是废除土司制度，实行流官统治，而不可能有超越历史时代的其他办法。如果我们将改土归流后实行的各项制度与措施和落后的土司制度相比较，也不难看出废除土司制度，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一项具有进步意义的改革。

改土归流以后，清政府委派有任期、非世袭的流官进行统治；实行和内地一样的各项制度和措施，不仅消除了土司政权的割据状态和土司对中央政权“时叛时服”的混乱局面，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安定，同时，农民的负担也有所减轻，从而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这表现在：

（一）改土归流以后，废除了土司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种种特权，长期以来被束缚在土司领地上、从事各种苦役的家奴，变成了有一定自由的个体农民。

（二）原来被土司占有的大量土地，改土归流以后，除给土司酌留少部分外，大部分被没收。有的赐给官吏，有的归还农民。土地占有关系有所变化。并且，通过鼓励开荒造田，实际耕种面积也有所扩大。

（三）改土归流以后，通过丈量土地，清理钱粮，实行统一的税收政策，即各府、厅、州、县，照原来的定额按亩征收。以往土司统治时的一切私征、勒派和各种无偿劳役，多被禁止。使农民的负担有所减轻。

（四）改土归流以后，打破了土司地区长期与外界隔绝的状态，有利于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和生产技术的传播等等。

所有以上这些，都是有利于社会生产发展的因素。因此说改土归流是一项具有进步意义的改革，未必遭到农民的强烈反对。镇沅人民就曾说过："镇沅府自雍正四年改土归流，百姓无不倾心悦服"，"并无异议"⑥。

二

既然改土归流是一项有进步意义的改革，那么为什么在镇沅实行改土归流以后，会发生这种事件呢？这就要考察和分析这一事件是由哪些人进行的和为了什么而进行的。

首先，改土归流要废除土司的世袭特权，这对"世长其民"、长期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土司来说，当然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他们不愿意退出历史舞台，但在强大的历史潮流面前，大多数人，特别是中小土司，尚能正视现实，自觉或被迫顺应这一潮流。但也有少数人自不量力，进行拼死的反抗。当时，镇沅土知府刀瀚已被鄂尔泰拘禁，动弹不得，但他下面土目甚多。这些人以往都是些地头蛇，土司的帮凶，他们同样不甘心失去以往的天堂。据刀如珍等人供称：他们所以要这样干，目的就是"重为土官，不听设流辖制"⑦。所以，在镇沅改土归流以后，以刀如珍为首的土司亲支土目，就到处煽动。并于同年冬天，"于箐林中宰羊歃血，饮酒订盟"⑧，准备起事。在杀死刘洪度等人以后，便声称"仇愤已泄"⑨，"聚众守险，希图招安"⑩，企图以此达到"重为土官"的目的。由此可见，他们的行动并不具有农民革命的性质。

其次，改土归流在经济上要取消残酷的农奴制剥削，这对土司、土目来说，同样也是难以接受的。镇沅土府旧有土目土役百余人，"皆白占夷民田地，既令纳课，复令上租"⑪，改土归流以后，进行查田编赋，刘洪度欲将土目所占民田"撤还夷民，各令输赋"⑫，而众土目"不肯献出所占民田"⑬，向刘洪度"屡求不允，从此衔恨"⑭。于是，他们便"捏造浮言，煽惑夷众。谓知府要将民田尽数入官，有愿领种者，每一石种田，先交价银二十四两，定限于开印日完纳，当堂亲收，违者重处"⑮，以此煽动民心，聚众闹事。

从以上两点我们可以看出，杀死刘洪度这一事件，主要是以土知府刀瀚亲支土目为首的土司残余势力，不愿改土归流而采取的报复行动。他们这种行动，无论是对国家，还是对人民，都是没有好处的。我们辩别历史事件的性质，应主要看其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和影响，而不能不分青红皂白，认为凡是拿刀杀官的都是革命行动。

三

对土目的这种行动既然不能肯定，那么，是否就意味着清朝官府，特别是刘洪度本人就没有责任呢？当然也不能这样机械的推论，而是各有各的账。雍正年间在西南进行改土归流，被革职的土司，土县和长官司以上大约有六十多个。其中绝大多数地方，在改土归流以后，社会比较安定，生产得到发展，没有发生什么反复。这说明，刘洪度事件的发生，除上面所说的来自土司方面的原因外，也还有其他因素。这正是刘洪度事件的教训。

（一）关于用人

改土归流本身具有进步意义，但改流之后，用人必须得当，方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如用人不当，便适得其反。这里所谓用人得当，当然不是说要超越封建官吏的标准，只是说能比较顾全大局，为官比较清廉，不太过于贪脏枉法就是了。这种人，在雍正改土归流时，派往归流地区的官员中是有的。如云南丽江土府，改土归流以后，第一任流官知府杨馝，大力提

倡开荒造田，要求“口树一本榆，亩蓄一沟水”⑯，并将原土知府木氏家奴二千三百四十四人，全部解放为平民⑰。“到任将及一年以来，将夷民无名杂差尽行查免，向来 土府及头人苛派陋规，酌量一年裁革二万余两”⑱。对发展丽江地区的生产 起了 有益的作用，“人民亦俱心服”。⑲湖南永顺改土归流以后，新任永顺知府袁承宠，发布了禁革土司苛规陋例的二十一条：如禁止土司老戥，禁止谢恩赎罪；禁革官员到任受礼；禁止派送食物；禁止保正乡约擅受贺礼；禁止农民送纳土舍礼物；禁止土官下乡令民妇歌舞侑觞；禁止土民、商旅餽送土官礼物；禁止火坑钱；佣用民夫宜作夫价等等，也受到了人民的欢迎。还有一些人轻刑薄赋，发展生产，治河修路，兴办学校，为当地人民做了一些有益的事情。在他们管辖的地方，就没有发生什么动乱，社会生产得到发展，改土归流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但是，更多的人不是这样，而是骄横妄尊，贪婪成性，到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后，想乘机大捞一把。他们甚至认为：“土民昔在水火，今既内附，已脱从前之暴虐，既略有需索，亦属无伤。”⑳ 新任镇沅知府刘洪度也是这样的人。他表面上装出一副“父母官”的样子，要把土司占有的田地归还农民，暗里却指使家人，“苛索银两，今日要草料，明日要柴薪，终朝若打，每日谢银三、四、五钱不等”㉑ 。“甚至沿途索夫，兼要折贴，水火夫供应上下，先要班钱，背送薪炭菜蔬，亦有费用”㉒。因此引起了人民的强烈不满。而人民的这种不满，正好被土司、土目所利用。这对清王朝来说，不能不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刘洪度事件发生后，雍正帝也看到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曾不止一次地发布诏令，要求派往归流地区的官员，务必慎重挑选。他说：“改土归流固系美事，然必委用得人，不令野愚小民有避溺投火之想，方保永安长治。如谓兵震慑之时视如禽兽，任意凌虐苛求，若令一思故主，所 关甚钜㉓。”又说：改土归流地区，“需员甚多，其间未必尽属贤良之辈”，如“稍觉其人不宜苗疆之任，即时调换”㉔。

（二）关于政策

改土归流是一项重大的政治改革，牵动社会各个方面，关系到各阶级、阶层人的利害。因此，既要做法稳妥，不能操之过急；又要对各阶级、阶层的人采取不同的政策。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长期以来在土司的统治之下，与外界隔绝，各种制度和风俗习惯与内地差别很大。改土归流虽是好事，但群众对新实行的各种制度与措施，仍不免存有猜疑或畏惧的心理。尤其是在改土归流初期更是如此。例如丈量土地，清理钱粮，改革税收办法等措施，本来对人民有好处，但由于各地在办理时，政策方法不同，效果也就不一样。有办得好的，如湖南永顺、保靖、桑植三宣慰司，土司统治时，每年秋粮共二百八十两，永顺一百六十两，保靖九十两，桑植二十四两。虽有秋粮之名，土司却不从田亩征收。永顺则名火坑钱，民间炊爨，每一坑征银二钱三分；保靖则名锄头钱，每一锄入山，征银三、五钱不等；桑植则名烟户钱，与火坑钱相等。所交秋粮则于此内解拨㉕ 。改土归流以后，土地未清丈前，赋税全部蠲免，清丈后，按田肥瘠，分别升科，仍完秋粮二百八十两㉖。四川 酉阳宣慰司，每年原交秋粮一千一百九十六石，改土归流以后，经过丈量土地，整顿赋税，改为每年九百零五石。每石折征银四钱，共折征银三百六十二两㉗。这些地方，做法比较稳妥，革除了某些弊端，使农民的负担有所减轻。所以，就进行得比较顺利，没有发生什么事情。而镇沅在办理时，行动过急过火，要求“山陬水澨，寸寸而粮之。而谕三月为期，照亩上价，逾期不上，入官变卖”㉘。这就引起了人们的不满，怨恨刘洪度“编粮苛刻”㉙。这个问题，就连当时的云贵总督鄂尔泰也看得清楚。他说：刘洪度事件的发生，是“洪度查田编赋，或立法过严。而

刀瀚族舍土目冀图报复，遂借此惑众”㉚。

另外，还有区别土司土目的问题。在土司统治时，土目作为土司的帮凶，对人民无疑是有罪过的。但他们毕竟是协从，而且人数众多。在改土归流时，如何对待他们，是一个关系颇大的问题。这个问题，在雍正以前的改土归流中，也有失败的教训，主要是有些地方对土目未加触动，以致使改土归流空有其名。如贵州水西宣慰司，于康熙四年（1665年）改土归流以后，而四十八部土目如故，“凡官有拘摄，必先檄土目会役转提，否则逃不赴案也”㉛；“凡有征徭，必传头目敛派，辄倾刻集事，流官号令不如头目传呼也”㉜。四川东川土府，也曾于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进行改土归流，但所属土目六营长、九伙目根本没有触动，派去的流官不能进驻。到雍正四年鄂尔泰在西南进行大规模改土归流时，东川府“已改流三十载，仍为土目盘踞，文武长寓省城，膏腴四百里无人敢垦”㉝，“风俗仍旧，贡赋不增”㉞，和改土归流前没有什么不同。因此，不得不重来。这当然是失败的教训。但反过来走向另一个极端，对土目采取过激过严的政策，甚至和土司一样对待，也同样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因为这样，不仅树敌太多，不利于分化土司势力，而且官府一时也派不出那么多流官，深入到基层来取代土目。这个问题处理不好，就会出乱子。刘洪度事件的发生，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据。所以，当时有人主张采取“以土目管土人，以流官管土目”㉟的办法，在流官代替土司以后，继续使用土目管理基层。这和上面所谈的水西、东川的情况不同，土目要受流官的节制。这样既能使广大土目得到妥善安置，使其得所；又能使清王朝的方针政策得到贯彻执行，达到改流的目的。所以不失为一个有见地的意见。在雍年间的改土归流过程中，有的地方这样办了，事情办得较好；有的地方如镇沅，处理不当，出了问题。可见，对土目的政策是否得当，也是关系到改土归流成败的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

---

① 《硃批谕旨》，雍正四年七月九日，云南巡抚管云贵总督事鄂尔泰奏。
② 《明史》卷三百十，《土司》。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十六，刘彬：《永昌土司论》。
④ 《清世宗实录》卷二十，雍正二年五月辛酉。
⑤ 《硃批谕旨》，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云南巡抚管云贵总督事鄂尔泰奏。
⑥㉑同上书，雍正五年二月十日，云贵总督鄂尔泰奏。
⑦⑩同上书，雍正五年五月十日，云贵总督鄂尔泰奏。
⑧⑨㉒㉓㉘倪蜕：《滇云历年传》卷十二。
⑪⑫⑭⑮《硃批谕旨》，雍正五年闰三月二十六日，云贵总督鄂尔泰奏。
⑬㉝魏源：《圣武记》卷七，《雍正西南夷改流记上》。
⑯ 师范：《滇系》,《艺文》,《光禄寺少卿杨公墓志铭》。
⑰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户口》一。
⑱⑲《硃批谕旨》，雍正二年九月二十日，云贵总督高其倬奏。
⑳㉔《清世宗实录》卷六十四，雍正五年十二月己亥。
㉕㉖李瀚章：光绪《湖南通志》卷首，《诏谕》。
㉗ 常明：嘉庆《四川通志》卷六十二，《食货》，《田赋》。
㉙㉚《硃批谕旨》，雍正五年三月十二日，云贵总督鄂尔泰奏。
㉛ 吴鼎昌：民国《贵州通知》，《土司》五。
㉜ 赵翼《簷曝杂记》卷四，《黔中倮俗》。
㉞ 《硃批鄂尔泰奏折》卷一。
㉟ 师范：《滇系》，《艺文》，尹继善：《筹酌普思元新善后事宜疏》。